

# 一句“为了孩子”让双方冰释前嫌

## 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近日,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小市人民法庭通过圆桌调解,成功化解一起因户口迁移引发的抚养费纠纷。在法官的温情疏导下,原本对簿公堂的当事人握手言和,一场牵动着青春期孩子成长的家庭风波得以圆满平息。



办案人:李航  
职务: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小市人民法庭法官

原、被告离婚后,儿子小洋(化名)一直由原告直接抚养。然而,被告在未与原告充分沟通的情况下,单方面将小洋的户口迁出,这一行为引发了双方的激烈争执。屡次沟通失

败后,被告开始拒绝支付孩子的抚养费。小洋正值青春期,学业压力繁重,父母之间日益激烈的争执令他的生活蒙上阴影,情绪明显变得低落。为了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,原告最终选择诉诸法律。

经过细致梳理,我发现,原、被告并无根本性利益冲突,矛盾症结在于长期沟通不畅和情绪对立,调解空间很大。同时,考虑到案件涉及家庭隐私,公开庭审可能对孩子造成二次心理伤害,因此在征得双方同意后,我将庭审转为不公开的圆桌调解,为对话创造了平和、隐私的空间。

调解伊始,气氛紧张,双方沉默对峙。我以拉家常的方式轻声询问孩子的学习、生活和爱好。随着话题展开,孩子逐渐放松,开始分享校园点滴。我顺势引导原告回顾独自抚养孩子多年的艰辛——从幼时的悉心照料到青春期的陪伴引导,这些平淡而真实的付出,悄然触动了被告,情感的闸门由此打开,双方开始倾诉积压已久的委屈与担忧。更重要的是,在交流中,他们都明确表达了对孩子深深的爱与共同的期望,这份深藏的共识是化解僵局最关键的情感基石。

从“为了孩子”这一共识出发,我与书记员协同深入开展工作。

我明确向被告指出,支付抚养费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,不能因户口迁移等其他问题而拒绝履行,同时

强调,父母双方作为监护人,除了提供物质保障,更有责任为孩子营造和谐、积极的成长环境。

我也对小洋进行了耐心的心理疏导,告诉他父母的矛盾并非因他而起,帮助他理解父母各自的不易,让他明白无论家庭形态如何变化,父母对他的爱都不会减少。孩子表现得格外懂事与理性,他不仅没有抱怨,反而主动劝解父母彼此体谅、各退一步。

经过数小时的调解,原、被告的对抗情绪逐渐缓和,心结慢慢打开。被告当场全额支付了拖欠的抚养费,并就户口事宜与原告达成一致意见;原告也表示愿意放下过往恩怨,今后与被告更好地协作,共同担当父母之责。

最终,原告提交撤诉申请,纠纷实质性化解。双方共同承诺,未来将加强沟通,不仅在物质上保障孩子需求,更会关注其精神需求,给予他更多陪伴与关爱。他们还特别约定,将尊重孩子的意愿,在节假日由其自主选择与父亲或母亲团聚,让亲情更加完整温暖。

至此,案件虽已调解成功,但法院的关怀并未止步。为巩固效果、持续护航,我对这个家庭进行了跟踪回访,并为他们送上个性化的寄语与提示:鼓励孩子保持阳光心态,勇敢追求梦想;提醒父母铭记责任,用包容与沟通为孩子撑起一片晴空。

王莉力  
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整理

# 承诺给“捞人”实则为陷阱

## 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以孩子在外犯事需要花钱“捞人”为诱饵,骗取被害人钱财。下面两起案件均给人以启示,不要轻信陌生人来电,要想办法核实真相,切勿掉进骗子陷阱。



办案人:张喆  
职务: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山南派出所民警

近日,我所接到辖区王阿姨报警,称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。接警后,我们立即展开工作。

据了解,王阿姨接到一通陌生电话,对方在询问了她的具体住址后,便称王阿姨的女儿“开车撞人”被抓,但承诺能帮着把事儿“销案洗白”。王阿姨起初并未相信,立即联系自己女儿,却发现女儿的电话怎么都打不通。

此时,“经办人”王某敲响王阿姨家的大门,心急如焚的王阿姨在对方的诱导之下,便将两万元现金交给了王某。

获悉相关线索后,我们立即展开侦查,通过大量走访排查与信息研判,逐步掌握了“经办人”王某的活动规律,并于其临时落脚点成功将其抓获。

经审讯,王某是通过网络接单的方式领取任务,在完成诈骗取款后赚取佣金。

据王某供述,他一共就做了两个“取现”任务,每笔两万元。一个是报警的王阿姨,另一个是住在附近的张大爷。

当我们按照嫌疑人供述的地址敲开张大爷家门时,张大爷还没有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,还情绪非常激动地否认遇到诈骗,经过我们多番规劝并与其详细讲解了骗子的手法,张大爷才恍然大悟,意识到了自己被骗。

原来,张大爷的孙子一直在外地工作,被骗当天,张大爷接到了自称是其孙子单位领导的电话,称自己孙子把人打伤了,需要花两万元钱帮其“摆平”,否则就要判刑。为避免节外生枝,张大爷的手机需要一直关机,直到孙子回家见到本人才能开机。

随后我们拨通了张大爷孙子的电话,当张大爷在电话中听到孙子安然无恙的消息时,他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。我们随后将被骗钱款全额返还给被害人王阿姨与张大爷,并向他们耐心讲解了防范诈骗的注意事项,提醒其提高警惕。

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其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事实供认不讳,目前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

# 七天调解要回拖欠二十年货款

## 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二十载饲料款追讨无果,西丰县人民法院郜家店人民法庭法官受理案件后,七天内通过电话沟通、“背靠背”调解,释法明理、化解分歧,促使被告全额履行欠款,圆满化解积怨。该案彰显了基层法庭在高效化解陈年积案、修复人际关系、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。



办案人:冯博  
职务:西丰县人民法院郜家店人民法庭庭长

二十多年前,刘女士经营着一家饲料商店,被告王某某、胡某某在她的店里购货后,一直拖欠着49800元货款未付。这二十多年里,刘女士无数次上门、电话催要欠款,可始终无果。虽然她的饲料店早已停业,但这笔拖欠的货款却成了压在她心头的一块巨石。

沟通中我得知,这些年她每想起这件事都会失眠,这笔欠款对她而言,不仅是经济上的损失,更是难以释怀的精神重负。

今年初,刘女士走进了郜家店法庭,恳求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这笔拖欠了二十多年的饲料款。案件立案后,我认真研判案情,考虑到这起纠纷跨越时间长达二十余年,单纯依靠判决或许能结案案情,却难以彻底化解刘女士心中的积怨,调解才是化解这起矛盾的最优路径。

被告王某某与胡某某是夫妻,常年在外地居住,我便通过电话第一时间与二人取得联系。沟通中,男方坦言并非故意拖欠,只是此前确实没有还款能力,还提出能否每月分期支付1000元,但这一提议遭到了刘女士的坚决反对。

为了打破僵局,我采取“背靠背”的调解方式,反复与双方沟通。面对被告,

我从法律后果、人情道义、诚信做人等多角度耐心释法,明确告知他们,若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后续判决生效后,法院将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,不仅会影响个人征信,还会带来更多麻烦;同时,我也向他们说明,拖欠货款二十多年,给刘女士的生活和精神带来了极大困扰,于情于理都应尽快还清欠款。

令人欣慰的是,经过我7天的耐心沟通和细致劝说,被告最终认清了自身责任,同意全额支付拖欠的49800元货款,还特意叮嘱我,希望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款项交到法庭,由法庭转交给原告。

当我通过微信将货款转给刘女士时,她拿着手机激动得浑身颤抖,嘴里不停念叨:“我自己要了二十年都没要来,法官你们办事效率太高了!真是好法官!”

“钱要回来后,我的心结解开了,睡眠也变好了!”几天后,刘女士特意送来了写有“维护人民利益 彰显法律公正”的锦旗表达感激之情。

这起跨越二十余年的纠纷能够在7日内圆满化解,对我而言,既是职责所在,也是初心使然。

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整理